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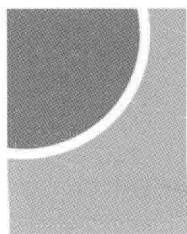
西方哲学研究丛书

告别臣民的路径

——个人自由与权利生长逻辑的总体性研究

刘 宇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西方哲学研究丛书

告别臣民的路径

——个人自由与权利生长逻辑的总体性研究

刘 宇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告别臣民的路径：个人自由与权利生长逻辑的总体性研究 / 刘宇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 12

ISBN 978-7-5203-2057-3

I. ①告… II. ①刘… III. ①政治哲学—研究 IV. ①D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27446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冯春风
责任校对 张爱华
责任印制 张雪娇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16.75
插 页 2
字 数 273 千字
定 价 6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所谓现代化过程，依我理解，就是从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体现农业文明的传统社会向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体现工业文明和科技文明的现代社会的转型。这个过程显然首先表现为经济的发展与科学的进步，促使人外在的生存方式发生根本的变革，以及人内在的能力结构出现极大的提升。同时，这个过程也有其政治领域的表达，即与臣民时代的告别和依附性人格的退场，这是“政治”与“人”的现代化，及其在政治文化中引起的深层变革，从而是整个现代化进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维度。对于探询和追究人类社会生活之普遍“正义”的政治哲学，当然要责无旁贷地去深入剖析这一历程中个人自由或个人自由权利得以觉醒的内在机理和总体逻辑。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刘宇博士这部著作才显示出它特定的学术价值。这部著作以其宏大的历史视域、冷静的理论考察、严谨的逻辑推论、隽永的文字表达直视政治文化现代转型的内在逻辑，探求中西方社会告别臣民时代的不同路径与道路差异，并以严谨的历史逻辑推演和现实境遇的探查，阐释了中国社会自身文明形态的特质，以及告别臣民时代的现代化进程，揭示了中国社会政治转型不同于西方社会的独特性。

作者将政治哲学研究纳入到更为宏大的历史哲学视野中，确立了“自由本性→个人自由与社会秩序→国家与社会”这一总体性阐释框架。这是这本著作的一大特色。作者认为，与臣民时代的告别，亦即人类社会生活的变迁与民众政治地位的提升，奠基于自身的自由本性，是人的自由意志的觉醒。它必然要求个人自由与社会秩序、社会与国家相互纠葛的悖论中，寻求一种能够化解矛盾的深层哲学解释模式。这种化解，不是哲学工作者寻求精神上的自我慰藉，而是自觉地意识到，人类独特的自由本性本身就是生产方式与政治生活变革的内在动力机制，它曾经被传统社会

的政治迷雾所遮蔽，但在向现代社会的转型过程中，它必然要通过自身的创造性活动摆脱异己性束缚。这不仅表现为人在自然中的生存空间不断扩大，更表现为个体在社会中的独立空间不断扩展，表现为个体生存品质的深化与政治地位的提升。这种基于人性根基的政治生活与个人自由权利的觉醒有其内在的驱动力与必然性，是不可阻挡的“天下大势”。

然而，个人总是社会生活中的个人，而非脱离社会的孤立的个体。个体与他人的共在，一方面要求自由最终要体现在每一位个体身上，同时又要求从人类自由本性之中内生出以维护个人自由为目的的社会秩序。臣民时代的告别从一定意义上讲就是社会秩序的转型，作者将其形象地类比为“蛇皮”与“蛇身”的关系。“蛇皮”既为“蛇身”之必须，是其成长的保障，一旦“蛇皮”陷入陈旧，则必然成为“蛇身”进一步生长的阻碍，以致必须退去自身形成新的“蛇皮”，才能促进“蛇身”的继续生长。传统社会因其狭隘的自然经济形态，致使个体自由与权利尚不具有独立形态，社会秩序亦以权力为主导，呈现出依附性、等级性与封闭性的特质；现代文明则以其广阔的市场经济形态，表现为以权利为主导的社会秩序，呈现出自主性、平等性与开放性的特征。因此，社会秩序既是个人自由的定在，同时也是对没有规定性的抽象自由的制约和限制。这样，个人自由与社会秩序之间就形成了相互扬弃、彼此推进的互动关系。这个关系也可以归结为权利与权力的相互纠葛，及其在历史语境的社会形态表达，它通过国家与社会的互动，推动着政治生活与个体人格的现代化进程。由此观之，整个人类政治生活的现代化进程，其实质就是自由形态从“群体自由”向“个体自由”的转变；社会秩序从“以权力为主导”向“以权利为主导”的转变；结构形态从“国家与社会合一”向“国家与社会分离”的转变；生存方式从“人身依附”向“独立自主”的转变。这种深层的历史透视使作者抛开了繁复的历史细节，以直奔本质的总体性视域，昭示出人类政治生活现代化进程的逻辑路径与内在机理，呈现出政治哲学与历史哲学相互交织的重要特征。

这本书的第二个特色在于，它更以中西方文明形态的重大差异，从根源上揭示了二者告别臣民社会的不同路径。如果说西方社会表现为“传承”的进路，中国社会则凸显出“构建”的勇气，由此形成了截然不同的文明形态。西方社会由于“支离破碎”的地理形态与商品经济的生存

抉择，致使其文明形态表现出“小板块”、“异质性”、“多元化”的重要特征，以致在众多自治城邦之间和各种不同势力的相互竞争中，形成了动态而不稳定的社会结构，致使西方社会即便在“以权力为主导”的传统时代，都存在着异质性的契约关系和多元化的权力结构。正是这种牢固的契约关系和异质性、多元化的社会结构与权力结构，才使西方封建社会孕育出自身的否定性因素，即随着自治城市的产生与发展形成了近代的市民阶层与市民社会，使整个演进过程呈现为鲜明的自然“传承”特质。中国社会则与之不同，封闭的内陆型地理结构与早熟的农业文明，使之呈现为“大板块”、“同质性”、“一元化”的文明形态与社会结构，过早地形成了“地主经济”、“官僚政治”、“儒家文化”相互耦合的“超稳定结构”。不仅王权—官僚系统、士大夫—士绅阶层、宗法血缘家族借助于儒生集团的黏合，形成了上中下三个层级的一体化社会结构，王权亦通过官权、绅权、族权、父权的衔接得到有效的延伸。这种一体化的社会结构与一元化的权力结构，致使王权专制主义传统源远流长、根深蒂固，严重缺乏权利、契约、法治等对于催生现代社会来说必不可少的文化基因，至于异质的社会结构与独立的个人自由，更是难以找到任何生长的空间。在这种社会和历史背景之下，政治生活的现代化路径，亦即告别臣民时代的道路便只能是从无到有的“构建”。

以上，作者对两种文明形态的深层比较已经清晰地表明，中国道路自身的特殊性是由于其文明形态的独特性所造就的，任何盲目的照搬抑或简单的移植都将是虚妄而无功的，只能深入到中国历史传统与文化土壤之中，去探索创造与构建之途才是现实可行的。这同时也意味着，这种总体性的方法与视域之于政治现代化路径的昭示，便可在一定程度上避免理论直观的片面性，进而以更为全面而理性的方式和视角直面中国的历史传统和现实问题。

本书的作者刘宇博士是陈晏清先生的亲传弟子。陈先生年迈有恙，托我为这本书作序。实际上，刘宇博士在读博之前，早已为我所熟识。他勤奋好学、治学严谨、谦逊质朴、勇于开拓，学术视野宽阔，善于对理论问题进行深入的学理辨析。这本书是他攻博期间殚精竭虑、刻苦钻研而写成的博士论文。他曾自谦此书只是一部“常识”之作，虽为之通宵达旦、呕心沥血，依然显得不够“完善”。在我看来，这本书所关涉的问题难度

较大，所涉之领域也十分广泛，因而有不少问题确有进一步深化和拓展的空间，但作为一家之言，我认为本书仍不失为这一领域的力作，它必将引发学界对此问题的进一步思考和推进。尤为可贵的是，这还是一部寓激情于理性的优秀著作，其中寄托了作者的学术情怀与哲学诠释。正如他在前言中所说：“哲学这种对人类整体生活加以反思的理性力量却决不会因为政治领域的敏感而收藏起锐利的解剖刀，它必定会对政治这一人类极其重要的活动领域投射理性之光，对其进行清理、批判与反思，绝不允许谬误与荒诞在阴暗的角落里危害人类的幸福。因此，哲学理论工作者理应铭记马克思的激励期许之语，‘直奔真理，而不要东张西望’。”作为他的老师，我见证了他对于学术的执着，见证了他努力和成长的过程，也为他的著作即将出版而感到由衷的高兴，祝愿刘宇博士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取得更多、更好的学术成果，书写更高、更深的哲学篇章。

阎孟伟

2017年11月18日于南开大学

目 录

引 言	(1)
一 “告别臣民的路径”：一个重大的政治话题	(1)
二 概念的澄清：“臣民”与“公民”的界分	(4)
三 源头的追溯：中西方传统差异之鸟瞰	(7)
四 传承与构建：中西方告别臣民的路径差异	(11)
五 阐释的脉络：全书的叙述框架与结构安排	(15)
第一章 个体自由与社会秩序的二律背反	(19)
第一节 “本性”的阐发——关于“自由”的界说	(19)
一 自主的创造：人类自由本性的发生学追问	(20)
二 自由的外化：人类生存家园的创造机制	(24)
三 自由的形态：人类历史发展的三个阶段	(28)
第二节 自由的“定在”——社会秩序中的权利与权力	(32)
一 概念的清理：社会秩序·权利·权力	(33)
二 强力的整合：以权力为主导的社会秩序	(38)
三 自主的构建：以权利为主导的社会秩序	(41)
第三节 权利的生长——在国家与社会互动的历史语境中	(45)
一 国家与社会合一：“群体自由”与特权的时代	(45)
二 国家与社会分离：“个体自由”与权利的时代	(50)
三 国家与社会矛盾的解除：“类自由”与应然权利 的构想	(54)
第二章 传统社会制度下的等级秩序与依附主体	(58)
第一节 公民的源头——古希腊罗马作为特权的“民主政 治”	(59)

一	共和民主：古希腊罗马多元化的权力与“权利”	(59)
二	追问传统：古希腊罗马“共和民主”的历史机缘	(65)
三	追寻美德：古希腊罗马之群体自由的内在形态和 特征	(70)
第二节	依附的个体——中世纪人们的社会生存方式	(76)
一	封建的追溯：中世纪多元化政治结构的经济基础	(77)
二	多元的权力：国家与社会同一中的“裂缝”	(81)
三	等级与依附：中世纪的“群体自由”与生存状态	(84)
第三节	零星的传统——走出中世纪的社会机制与思想资源	(91)
一	“量变”的动力：走出中世纪的社会机制	(91)
二	异己的力量：城市的复兴与早期市民阶层的形成	(95)
三	潜在的权利：特权时代的宪政与人权思想孕育	(100)
第三章	现代社会制度下的自由秩序与自由主体	(106)
第一节	凸显个体——市民社会的创生与自由主体的生长	(107)
一	民族国家与重商主义：市民社会创生的政治经济 力量	(107)
二	传统价值体系的翻转：市民社会生成的文化力量	(112)
三	个体的显现：近代市民社会与个人自由的形成	(117)
第二节	至上主体——个体自由和权利的正正当性根基	(122)
一	功利主义：世俗幸福的人性设定与合法性论证	(123)
二	主体的神话：个人利益的工具理性基础	(127)
三	主体的尊严：个人权利的价值理性基础	(132)
第三节	分娩权利——自然法的自然权利转向与市民的生成	(136)
一	正义观念的转变：自然权利生成的思想语境	(137)
二	生存方式的转变：自然权利生成的现实语境	(141)
三	生命、自由、财产：自然权利的核心内涵	(145)
第四章	个人权利与公共权力的博弈	(151)
第一节	驯服“利维坦”——国家权力的制约与个体权利 的保障	(152)
一	社会契约论：国家权力的合法性论证	(152)
二	以社会制约权力：驯服“利维坦”的现实基础	(157)

三 以权力制约权力：驯服“利维坦”的制度保证	(160)
第二节 公民的生成——政治秩序的个体构建与公民人格 的形成	(165)
一 “人民主权”：现代民主政治的合法性原则	(165)
二 “现代共和”：民主政治的价值指向与政体形式	(170)
三 “现代公民”：“消极权利”与“积极权利”的 统一体	(175)
第三节 扬弃异化——马克思的市民社会批判与共产主义 构想	(180)
一 “分裂”与“异化”：市民社会的先天弊端	(180)
二 “虚幻的共同体”：市民社会分裂的产物	(184)
三 “真实的共同体”：马克思扬弃“异化”的共产 主义构建	(188)
第五章 中国语境中臣民的退场与公民的锻造	(193)
第一节 “天盖”的追问——中国传统专制主义的根源与 运行机制	(194)
一 亚细亚生产方式：王权主义形成的经济根源	(195)
二 “王权支配社会”：王权主义国家宰制社会的权 力机制	(200)
三 “天人之际”：“大一统”王权神圣性的合法性 论证	(205)
第二节 从“帝制”到“共和”——中国社会告别臣民时 代的求索	(209)
一 “索我理想之中华”：近代中国公民诉求的国家 主义取向	(210)
二 “整体的公民”：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国家主义	(215)
三 自主性社会的发端：现代法权主体生成的契机	(218)
第三节 自主性社会构建——中国现代公民锻造的根本途径	(222)
一 “三元结构”的创设：中国自主性社会的构建方 式	(222)
二 权利主体的生长：自主性社会的民主意蕴	(226)

三 公民人格的塑造：现代公民的内在属性	(230)
结 语	(234)
参考文献	(237)
Abstract	(254)
后 记	(257)

引 言

政治历来就是一个敏感地带，充满着禁忌的密林与利益的荆棘，稍有差池就会使涉足者在伤痛中感受自身的脆弱与极度的无奈，对此言说因而难免怀有极大的警惕性与慎重的负重感，而对政治生活的探求与反观便成为一种精神蹦极与探险，具有不可名状的惊险性。尽管如此，每个人都无可逃避地置身于政治生活之中，因而思维方式为政治理念所规定，行为方式为政治制度所规训，利益获取为政治关系所牵引，等等不一而足。因此，对政治的冷淡与规避只是返身向内，龟缩于自己的心灵世界以实现对政治的虚假逃遁。哲学这种对人类整体生活加以反思的理性力量，却决不会因为政治领域的敏感而收藏起锐利的解剖刀，它必定会对政治这一人类极其重要的活动领域投射理性之光，对其进行清理、批判与反思，绝不允许谬误与荒诞在阴暗的角落里危害人类的幸福。因此，哲学理论工作者理应铭记马克思的激励期许之语，“直奔真理，而不要东张西望”。^①从臣民到公民的演进便是需要哲学理论工作者一再探求与言说的重大问题，它的重要意义在于这一历程本身就是经历太多苦难的人类追求幸福的一个印记，对这一历程负责任的解读与透视，便可为人类的未来与尚未达到此阶段的当下幸福的追寻提供教益。

一 “告别臣民的路径”：一个重大的政治话题

臣民与公民的言说是人类公共政治领域中的一个重大话题，但公民与臣民的差异却并非只在话语称谓上的不同，其主要差别从经验层面而言在于个体在社会中的地位出现了根本的变革，公民既拥有基于普遍人性的权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6页。

利，具有公共权威不可剥夺，亦不可拒绝作为之权能，也拥有参与公共事务与公共决策的权利，而臣民则不拥有。因而从这个层面而言，从臣民到公民的历程便是与社会共生之个人其自我空间不断扩展，所享权利不断生长，社会地位不断提升的过程，个人与社会的矛盾共生关系便可视为贯穿始终的主线。然而，哲学的力量在于对真理永无止境的探求与追问，仅流于浅层次的经验性表达必不能深刻地展现这一历程的内在逻辑机理。从臣民到公民的演进更为深层的原因在于人类生存方式实现了重大变革，从而获致了一种更为优良的政治生活品质，这一切的内在根基在于人类的本性——自由。正是由于这一自由本性的存在才使人类获得了一种内在的动力机制，使其通过创造性活动不断摆脱异己性束缚满足自身需要，从而在自然的生存空间不断扩大，个体在社会中的独立空间不断扩展，最终实现了从臣民到公民的演进。因此，依照生存论之立场，自由就可理解为人类摆脱必然性制约与异己力量束缚的一种生存方式，整个人类社会的发展就是不断摆脱外在束缚，获取自由的历史。人类自由最终要体现在每一个个体的自由上，个人自由是个体自主活动与自我选择的能力与存在方式，而权利也就是这种个体自由的“定在”与表征。由于个体总是与他人所共在，各自的生存选择与各自的利益取向内生出社会秩序。社会秩序一面为个体自由所依赖，一面又是其外在之束缚，个人自由与社会秩序由此形成了一种二律背反的共生关系。传统社会是生产力低下、交往方式狭隘的自然经济时代，人类更大程度上处在自然与社会双重必然性的支配之下，个人完全融化在共同体之中并依附其内，社会秩序规定并裁削人性，个人接受着既定的社会地位，承担着社会秩序赋予他的角色，并服从其伦理要求。此时，个体自由与权利尚不具独立形态，社会秩序也是以权力为主导，呈现出依附性、等级性与封闭性的特质。掌控公共权力者享有特权，独占资源，权力越大，权利越大；不掌握权力者承担义务，不享资源，依附当权者。然而，个人自由毕竟是社会进步的历史尺度，人类的自由本性必然会趋向有效实现自身的物质生活条件。因此，人类在与自然和社会双重关系的相互中介之下实现着自身的每一次进步，而社会分工作为满足与生产需要的中介方式，成为分化社会锐利的解剖刀，不断扩展着个体自由的深度与广度。于是，个人自由与社会秩序便在相互的扬弃中使个体迈向自由与自主，也使社会秩序容纳这种自由与自主。现代社会的市场经济形

态以个人需要为纽带的社会整合方式创生了个人自由与权利，社会秩序由权力的时代走向了权利的时代，呈现出自主性、平等性与开放性的特征。但这种仅仅以个人利益为中介的物化的社会关系毕竟只是一种外在于个人的异己性关系，因此，马克思才提出市民社会批判的理论，以及创立自由人联合体的构想。从臣民到公民的历程从个体的角度而言，是从权利主体特殊化到普遍化，从资源独享到资源共享，从人身依附到行为自主的历程；从社会的角度而言是从权力整合到权利诉求，从等级秩序到平等秩序，从封闭走向开放的历程。

从臣民到公民这一重大命题的提出本身就不只是具有纯粹的理论意义，而是具有重大的实践意义，它不仅是对整个人类政治生活的一种反思，对于中国这样一个有着数千年专制主义传统的国度而言更是具有极大的现实意义。这一问题因而正好切中古今中国政治实践之要害，在自由、法治、人权依然匮乏的中国历史传统与全面建设法制社会现实语境之下，我们的研究将会为探求中国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以及中国民主政治构建这些现实问题提供理论参照。中国较之西欧是一个国情极为特殊的国度。西欧是一种多元性社会结构，具有悠久的习惯法与契约论传统，即使在传统的自然经济时代，也存在着多元权力的相互制约，臣民虽然处在等级社会的底层，依然存在着特定的“臣民权利”。但在传统中国情况就大有不同，自秦汉以来就形成了王权一统天下的局面，专制权力肆虐于社会的每一个角落，中国的专制主义传统使生活于其中的个体（除皇帝与官僚等权力持有者外），长期生活在专制的恐惧之中，从而形成了“尽人皆奴仆”的臣民人格。刘泽华将这一政治实践方式称为“王权支配社会”，“王权主义既不是指社会形态，也不限于通常所说的权力系统，而是指社会的一种控制和运行机制。大致说来又可分为三个层次：一是以王权为中心的权力系统；二是以这种权力系统为骨架形成的社会结构；三是与上述状况相应的观念体系”。^① 王权主义社会控制系统撒开了一张弥天巨网，控制着中国社会的每一寸“时空”，专制主义传统因而根深蒂固。中国社会如何破除专制主义传统与卑贱的臣民人格，从而实现现代转型成为任何一位有社会责任感的学者所必然关注的问

^① 刘泽华：《中国的王权主义》，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2页。

题。客观地讲，中国社会现今已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巨大变化，但从臣民到公民的转变若不希望其仅仅停留在称谓上，那么在政治、经济与文化等各个层面上全面破除臣民观念，祛除臣民人格，确立公民权利，形成公民观念，则成为必须。这也正是该问题时至今日依然具有重大的实践意义之现实依据所在。我们对这一问题的研究主要将视角放置于西方的历史语境之中，意图起到“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之效。

二 概念的澄清：“臣民”与“公民”的界分

所谓臣民，简言之，就是屈从或被动服从于国家权力的人，对国家具有强烈的依附性，缺乏独立之人格，表现为奴性之本质，相对于国家权力而言只有义务而无实质的有效权利。而所谓“公民是一个法律概念，也是一个政治概念。从法律上说，公民指的是具有一国国籍，并依据该国宪法和法律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在政治上，公民所拥有的法定权利集中体现为参与公共事务并担任公职的正当资格，而这一点惟有在某种形式的民主共和政体之下才是可望的和可能的。因此，就本质而言，公民的产生及其角色扮演，实为推行民主政治的结果”。^①于是，臣民与公民的界分只有在个人与国家或个人与政治的关系中去寻求才是可能的与现实的，臣民之“臣”表明自身为国家所塑造，政治先于个体，是个体的目的；而公民之“公”表明自身为国家的缔造者，个体先于政治，是政治的目的。专制国家“也像它的意识、意志和活动，即一般国家权力一样，必然表现为和人民隔离的统治者及其仆从的特殊职能”，而民主国家则“把国家事务提升为人民事务，把政治国家确定为普遍事务，即真实的国家”。^②政治国家是一个系统，具备输入与输出之功能，这一功能是否为统治集团所垄断正是区分臣民政治与公民政治的差别所在。从个人与政治关系的两种不同路径指向便可清晰呈现二者的差异，即政治→臣民→个人与个人→公民→政治。前者是臣民政治的路径，它表明政治系统相对于个人只有输出的功能，它只是以输出的形式指向个人；也就是说，个人只是被动地为政治系统所塑造，接受政治系统的输出，而被排斥在与

① 张凤阳等：《政治哲学关键词》，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3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441页。

自身紧密相关的公共事务之外。后者是公民政治的路径，它表明个人以输入的形式将自身的利益诉求指向政治系统，政治系统形成输入与输出的良性循环，政治成为个体主动塑造的存在，个人接收政治系统的输出正是自身的输入，个人因而是在参与公共事务的管理之中。因此，臣民与公民的差异归根到底是个人在政治国家中两种截然不同的身份，具体呈现为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

首先，个体生存方式的依附性与自主性特质是臣民与公民的本质差别，也是其他差异性的基础。这种差别既表现在社会领域，也表现在国家领域，还表现在思想领域。事实上，造成这种差别并非个人的主观意愿，而是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阶段，决定了人类整体生存方式所达到的程度。臣民产生于生产力低下的传统社会，个体不依附于共同体就无法生存，因此，个体的依附性首要地表现在对集体的生存依赖，在国家与社会尚未分离的时代，这必然导致对公共权力即国家的依赖。没有独立的私域，国家对个人就可以实行无孔不入的政治统治，于是，政治权力为统治集团所垄断，个人被排除在公共事务之外，无论在私域还是公域或是思想中都依附并臣服于君主或统治集团，这便是臣民。现代意义上的公民则诞生于生产力发达的现代社会，由于市场经济的作用使社会与私域从国家与公域的遮蔽中分离，个人在经济活动中获得了解放，从此脱离了共同体，取得了生存上的独立性，私域中的独立使个体生发出一种自主性，一直延伸至公域与思想领域之中，从而要求对公共事务的参与，这便是公民。

其次，权利主体的特殊性与普遍性，也就是权利与义务的分离还是统一是臣民与公民在社会层面的分野，这也是臣民依附性与公民自主性特征在这一领域的自然延伸。臣民的依附性使其不享有权利，只履行义务，权利为垄断国家权力的特权阶级所独享，权利与义务呈分离状态，而公民的自主性使其获致了生存的独立性与人格的平等性，从而实现了权利与义务的统一。具言之，在臣民时代，由于公共权力的私有化独占，使社会呈等级性形态。掌控权力者处于社会的上层，独占资源，享受特权，并不存在履行义务；而被统治阶级处于社会的下层，只是通过履行义务以获得国家的庇护。在公民时代，市场契约与等价交换的经济活动方式，荡平了等级秩序，人们在自主交换的经济活动中取得了形式上的平等性，个人获得权利的前提就是承担尊重他人权利的义务，国家也必须承担不得侵害个人权

利与依法作为的义务，这样，个体之间、国家与个人之间获得了权利与义务统一。“从最本质的意义而言，公民是个体普遍性的政治抽象，这种抽象使个体在社会中具备了普遍的作为‘人’的含义”。^①

再次，政治构建的参与性与被动性是臣民与公民之区别的根本表现，这是臣民依附性与公民自主性特征在政治领域的延伸。事实上，无论臣民还是公民都是个体的公共性表达，因此，臣民与公民就是个体的政治身份。由于臣民时代政治权力是一种垄断性权力，非统治集团不得染指，只能被排除到政治事务以外，被动地为政治权力所塑造。阿尔蒙德、维伯从结构功能主义的角度对此作了描述，他指出：“在这里（指臣民文化状态下——作者注）存在着一个对分化了的政治系统和该系统输出方面的取向的高频率，但是对特殊输入对象的取向以及对一个作为积极参与者自我的取向，则都近似于零”。^②而在公民时代，个人自主性凸显，个人权利成为政治权力的合法性基础，政治权力不再是一种垄断性权力，而是呈现出开放性的特征，个人有机会参与政治构建，公民特质由此得以凸显。“公民是指有能力部分参与管理政治系统的人。他对该政治系统的决策有影响”。^③

最后，奴性人格、公德缺失与自主意识、责任伦理是臣民与公民在思想与人格上的分野，这是臣民依附性与公民自主性在观念领域中的积淀。臣民在长期的依附性生存方式下逐渐形成了一种权力崇拜的奴性人格，这种人格的特点在于卑贱性与两面性。前者表现为“故君相而能庇我豢我也，则奴颜婢膝唯唯听命，牛之马之不以为苦，盗之贼之不以为辱”；^④后者则表现为“做主子时以一切别人为奴才，则有了主子，一定以奴才自命：这是天经地义，无可动摇的”。^⑤由于私域长期为公域所遮蔽，个人权利无从生长，公私域界限的模糊不仅未使臣民克己之私欲以求公益之

① [英] 希特：《何谓公民身份》，郭忠华译，中译者序，吉林出版集团 2007 年版，第 11 页。

② [美] 阿尔蒙德、维伯：《公民文化》，徐湘林等译，华夏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21 页。

③ 同上书，第 282 页。

④ 张枏、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 1 卷上册，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60 年版，第 74 页。

⑤ 《鲁迅全集》第 4 卷，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542 页。